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鍾珊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鍾珊群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事會主席。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鍾先生持有長沙交通學院公路工程系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學位。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鍾先生的董事酬金由每月的基本薪酬港幣100,000元及酌情花紅構成，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年薪。鍾先生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擁有可認購1,523,25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本公司認為就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先生委任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具豐富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將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良好的貢獻，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自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